附件2

中国拍卖行业协会

机动车拍卖专业委员会工作规章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中国拍卖行业协会全国机动车拍卖专业委员会（以下简称车委会）经民政部批准、根据《中国拍卖行业协会章程》设立，是中国拍卖行业协会（以下简称中拍协）下属的专业分支机构，在中拍协章程范围内开展活动。

　　第二条 车委会的职能是贯彻落实机动车拍卖相关政策；为机动车拍卖行业相关管理部门提供决策与参考；履行行业自律职能；反映机动车拍卖企业诉求，维护机动车拍卖企业合法权益。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车委会委员

车委会委员可包括单位委员和个人委员。

单位委员以法定代表人或由其委派的业务主管领导作为车委会代表。如有变更，应由新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派的业务主管负责人接替，并及时通知车委会备案。

第四条 车委会主任和副主任委员

车委会设主任委员一名，副主任委员若干名。

根据《中国拍卖行业协会章程》规定，车委会主任委员由中拍协秘书长提名，经中拍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审议决定聘任；副主任委员由主任委员提名，由车委会年会或全体会议审议确定。

第五条 车委会特邀委员和专家顾问

根据需要，邀请有关政府部门负责人、各领域专家学者以及相关企事业单位为车委会特邀委员，为车委会的发展提供支持。

车委会专家顾问，主要由具有一定社会影响力、有专业建树的人士担任，为车委会的发展战略、重大业务活动提供政策指导和决策咨询。

车委会特邀委员和专家顾问由车委会主任办公会提议，车委会年会或全体会议审议决定。

第六条 车委会办公室

车委会下设办公室，承担车委会日常工作，受中拍协和车委会主任委员的领导。车委会办公室工作纳入中拍协的整体工作计划。

第三章 工作任务

第七条 会议制度

（一）年会和全体会议

车委会原则每年召开年会一次，此外可根据需要召开临时全体会议，年会或全体会议均由主任委员（或被授权的副主任委员）召集并主持。

年会和全体会议的职权及任务是：

1.制定和修改车委会工作规章；

2.审议入会及退会；

3.审议决定有关聘任；

4.审议车委会本年度共益费收取及决算情况，决定下年度共益费收取额度；

5.确定下年度工作计划；

6.研究解决业内共同关注的问题；

7.审议其他重要事宜。

会议需三分之二以上（含）委员出席方可表决，其决定须经到会委员半数以上（含）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会议应形成会议纪要，会议提出的意见或建议，应书面提交中拍协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供上级机关在制定政策法规或决策时参考。

（二）主任办公会议

主任办公会议由车委会正、副主任参加，决定车委会年会闭会期间有关工作事项。

第八条 专业任务

（一）调查研究机动车拍卖中相关政策和法律问题，积极向政府主管部门提出合理意见和建议，维护行业合法权益；

（二）行业自律和维权。制定和推行机动车拍卖规则和行业规范，对行业内部严重违反行业道德、扰乱市场秩序的拍卖行为予以谴责、处理以及报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处置。对违规违法的客户在车委会成员单位之间备案和通报，并共同抵制，以维护行业的合法权益；

（三）积极听取委员单位的诉求，组织相关人员调查研究，协助解决；

（四）制定机动车拍卖专业市场发展规划，提出指导全行业发展的举措；

（五）编制并发布年度市场分析报告；

（六）加强行业内部信息沟通与交流，实现信息共享；

（七）与新闻媒体之间建立交流机制，加强行业正面宣传报导，及时对社会舆论作出反应，为行业发展创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八）积极推动人才教育工作，开展机动车专业人员相关培训，提高拍卖企业高层管理人员、专业人员和从业人员的知识结构和业务素质；

（九）积极推进行业国际交流与合作。

（十）开展与本行业有关的专业性、理论性研究。

第四章 入会及退会

第九条 入会条件

（一）单位委员的入会条件

1.依法设立的拍卖企业；

2.中国拍卖行业协会会员；

3.有专业从事机动车拍卖的场所；

4.从事机动车拍卖业务两年以上（含），且年均举行机动车专场拍卖不少于12场；

5.承认本《工作规章》。

（二）个人委员的入会条件

1.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

2.在机动车拍卖方面具有一定的社会影响力和专业建树；

3.承认本《工作规章》。

第十条 入会程序

（一）填写入会申请表；

（二）提交车委会年会（或全体会议）审议；

（三）审议通过后颁发证书和牌匾。

第十一条 退会

（一）车委会委员可自愿退会，退会的委员应书面通知本会并交还委员证书和牌匾。

（二）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强制退会：

1.丧失入会条件之一的；

2.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行业规则和行业自律公约的；

3.两次无故未按本规章规定出席会议的；

4.不交纳共益费的；

5.其他应强制退会的情形。

第五章 权利和义务

第十二条 委员的权利和义务

（一）委员享有以下权利：

1.参加本车委会举办的各类活动；

2.享有选举权、被选举权、表决权、监督权；

3.有向本会反映情况，寻求相关专业技术和法律支持的权利；

4.优先获得本车委会各类信息资料；

5.有退会的自由。

（二）委员应履行以下义务：

1.遵守车委会的规章、公约等相关工作制度并执行车委会的决议；

2.积极参加车委会组织的各类活动，按时完成车委会交付的工作；

3.单位会员（拍卖企业）按时向车委会提供拍卖经营信息和经营统计数据；

4.委员之间相互学习，共求发展，杜绝一切不正当竞争行为；

5.按规定交纳共益费。

第十三条 特邀委员的权利和义务

（一）特邀委员享有以下权利：

1.列席车委会有关会议；

2.受邀参加车委会组织的调研视察、咨询服务、研讨会和论坛等活动；

3.对车委会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特邀委员应履行以下义务：

1.参加车委会组织的有关会议与活动；

2.遵守车委会有关制度规定及守则；

3.尽心尽职，积极发挥特邀委员的作用；

4.完成车委会交付的相关任务。

第六章 共益费

第十四条 共益费是维护车委会正常运行的必要费用，本着“以出定入，取之于成员，用之于成员”的原则收取和使用；共益费纳入中拍协秘书处财务部门统一管理。

第十五条 共益费来源

（一）相关政府部门和协会的资助；

（二）委员单位的缴纳；

（三）举办活动及提供咨询服务等其他合法收入。

第十六条 共益费的支出

（一）车委会各类会议活动支出；

（二）车委会日常工作支出；

（三）其他研究项目支出。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工作规章由中拍协车委会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工作规章自车委会年会（或全体会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第十九条 本工作规章确需修改时，由主任办公会议提出修改意见，经年会或全体会议审议通过后执行。